**电气自动化系**

**关于教学材料存档工作要求的通知**

电气系通知〔2018〕1号

各教研室、学工办（团委）、实验中心：

为迎接专业学位授权审核评估，进一步规范教学材料存档工作，依据《河北水利电力学院课程设计管理规定》、《河北水利电力学院试卷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任课教师应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教学材料：

**一、课程设计要求**

指导教师应在课程设计结束后一周内，以专业班为单位将有关材料加以整理，编写目录并装入档案盒（袋），提交到系办（含全套电子文档）。归档材料内容依次为：

（1）课程设计大纲；

（2）课程设计任务书；

（3）课程设计成绩汇总表；

（4）课程设计答辩记录；（两周及以上时间）

（5）课程设计总结报告；

（6）论文或设计说明书（按学号排序）；

（7）设计图纸（程序清单）、软件光盘或其它课程设计原件。

二、考试试卷要求

（一）阅卷规范

1、阅卷工作由系部负责组织教师完成。对于统一命题考试的课程，要采用集体阅卷、流水作业方式批阅试卷。

2、教师批阅试卷应严肃认真，试卷评阅的标准应客观、统一，严格按照试卷的评分标准执行，避免出现误判、错判。

3、阅卷一律使用红色水性笔，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等。

4、所有试题均为应得分。答对给“得”分，答错给“0”分，不出现减分。

5、每大题得分应填在题首得分处和卷头得分框，并在阅卷人处签字。

6、计算总分时，认真核查各题得分，确保每份试卷合分无误，在核分人处签字。凡有分数改动处须由阅卷人签字。

7、阅卷完毕，试卷（答题纸）按照学号从小到大顺序整理，重修学生试卷排在最后。

（二） 阅卷完毕，试卷（或答题纸）按照学号顺序整理，装入试卷专用袋密封，试卷专用袋中包括：考试试卷（空白卷）；学生考卷（答题纸）、标准（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三） 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将试卷专用袋和试卷成绩分析提交到系办。如成绩单中有平时成绩，须提供平时成绩佐证材料。

（四）考查课程在考试周前随课结束，考查课程命题参照考试课程，试卷保存由教研室负责。

三、实验教学材料要求

 学期结束后，实验教师需提交以下实验教学材料

1、课程实验指导书

2、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3、学生实验报告（批阅后）

任课教师提交试卷时，同时提交课程教学大纲，系里将组织人员对以上存档教学材料进行抽查，如有材料不合格者，一律退回，补齐材料后再交回。

特此通知。

 电气自动化系

 2018年1月11日